

附圖 1（上訴人專屬被授權商標）

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本頁產生時間為: 2025/05/15 PM 03:48

註冊/審定號	商標01263313	正商標註冊/審定號	商標01263313				
申請案號	095038329	申請日期	095/07/26				
註冊日	096/05/16	專用期限	116/05/15				
註冊公告日期(卷期)	096/05/16(34-010)	審定公告日期(卷期)					
優先權日及首次申請國(地區)		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					
商標/標章權人	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英文名稱 國籍	陳詩妮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628巷43號 中華民國					
代理人	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	劉紘學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8樓之1					
商標名稱	渴望						
商標樣態/圖樣顏色	平面/墨色						
圖樣中文	渴望						
圖樣英文			渴 望				
圖樣日文							
圖樣記號							
聲明不專用							
商標圖樣描述							
說明文字內容							
商品類別 031	商品/服務名稱	寵物飼料、混合飼料、輔助飼料、完全飼料、非醫用飼料添加物、貓飼料、狗飼料、動物用食品、家禽飼料、家畜飼料、飼料用奶粉、動物食用蛋白質、寵物餅乾、動物可食用咀嚼物、寵物用飲料、貓食。					
	類似組群	0511、3105、3112、351950					
		目前在案狀況					
決定	無	異議	無	報撤	無	提評	無
撤銷廢止	無	再授權	無	授權	無	延展	無
移轉	無	禁止處分	無	設定質權	無	變更	無
聲發	無						
撤銷公告日期		失效/撤銷原因					
說明: 本電腦查詢報表所示資料，為目前辦理狀態，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申請案准駁、權利異動及侵害他人權益與否之依據，各項權利異動狀態，仍請洽本局相關單位確認。							

附圖 2

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本頁產生時間為: 2025/05/15 PM 03:49

註冊/審定號	商標01854994	正商標註冊/審定號	商標01854994			
申請案號	106003213	申請日期	106/01/18			
註冊日	106/07/16	專用期限	116/07/15			
註冊公告日期(卷期)	106/07/16(44-014)	審定公告日期(卷期)				
優先權日及首次申請國(地區)		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				
商標/標章權人	中文名稱	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
	中文地址	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241號				
	英文名稱					
	國籍	中華民國				
代理人	中文名稱	劉結學				
	中文地址	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8樓之1				
商標名稱	加拿大渴望					
商標樣態/圖樣顏色	平面/墨色					
圖樣中文	加拿大渴望					
圖樣英文	加拿大渴望					
圖樣日文						
圖樣記號						
聲明不專用						
商標圖樣描述						
說明文字內容						
商品類別 031	商品/服務名稱	動物飼料；家畜飼料；飼料；飼料用奶粉；狗飼料；貓飼料；動物食用亞麻籽；狗餅乾；動物食品；寵物食品；動物用飼養劑；動物食用酵母；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；動物食用玉米粉；鳥食；動物食用穀物；動物可食用咀嚼物；寵物飲料；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；貓砂。				
	類似組群	0511、3105、3109、3112				
目前在案狀況						
評定	有(1)	異議	無			
撤銷廢止	無	再授權	無			
移轉	無	禁止處分	無			
舉發	無	設定質權	無			
撤銷公告日期	失效/撤銷原因					
說明:						
本電腦查詢報表所示資料，為目前辦理狀態，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申請案准駁、權利異動及侵害他人權益與否之依據，各項權利異動狀態，仍請洽本局相關單位確認。						

附圖 3（系爭圖文）



附表 1（原審卷第 210 至 211 頁，本院卷第 147 至 148 頁）

編號	被上訴人公司行為	備註
1	被上訴人公司將「紅色字體之『渴望』上加印有對比色白色之大叉叉（即「X」），如附圖所示」（下稱系爭圖文）印刷於貓抓板商品分別在台中西屯「寵物好事多」、雲林斗六「貓狗大棧（雲林斗六店）」、彰化「貓狗大棧（彰化金馬店）」、台南永康「超現場寵物時尚精品」、屏東「永信水族寵物」、高雄三民「魚中魚貓狗水族大賣場（民族店）」、高雄新興「迷你寵物店」、高雄鼓山「北高雄水族寵物館（高雄明誠店）」等至少八家貓飼料通路賣場搭贈銷售。（參甲證即原證 10）	同前案（本院 112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）起訴事實。
2	被上訴人公司將有系爭圖文之「貓抓板」與有『新包裝新代理拒絕仿冒品』字樣之宣傳品並列，足以使消費者誤信有『渴望』商標之貓飼料有仿冒商品。（參甲證即原證 10）	同前案（本院 112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）起訴事實。
3	被上訴人公司陸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、111 年 12 月 1 日分別在被告公司社群媒體臉書廣	同前案（本院 112 年度民公

	告以有系爭圖文之貓抓板圖像為廣告，以紅色字體之『渴望』上加印有對比色白色之大叉叉，使消費者於日常生活交易經驗中有否定、不好、負面等貶損『渴望』商標貓飼料觀感。」（參甲證即原證 10）	訴字第 6 號） 起訴事實。
4	上訴人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（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）發現被上訴人公司繼續提供系爭貓抓板於網路通路「好物快寵」（網址： http://www.quickbuy.com.tw/ ）以「多款造型超耐抓貓可選」為題，單獨銷售系爭貓抓板，單價 150 元（參甲證即原證 8）；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）發現被上訴人公司提供系爭貓抓板予網路通路蝦皮電商「寵物宅急便」，以「造型貓抓板台灣製造超硬貓抓板大貓抓板」為題，單獨作為商品進行銷售，定價「399 元」，折扣價「139 元」，發現時已經售出 51 組（參甲證即原證 9）。	

附表 2（爭點，本院卷第 138、150 至 151 頁）

※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準備程序，會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所示，其中紅色字體及問號部分，待上訴人陳報。

(一)本件是否有爭點效適用？（前案確定判決：本院 112 年度民公訴字第 6 號）

(二)公平交易法部分：

- 1.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貓抓板上使用系爭圖文，是否為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顯失公平行為？
 - 2.被上訴人公司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故意？
 - 3.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以被上訴人公司侵害行為所受利益之 3 倍計算損害額，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損害賠償 300 萬元？
 - 4.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33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登載判決書？
 - 5.被上訴人張簡義哲執行業務有無故意？上訴人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張簡義哲與被上訴人公司負連帶責任？
 - 6.上訴人請求是否逾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之消滅時效規定？
- (三)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部分：(關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部分，待上訴人陳報。)
- 1.被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貓抓板上使用系爭圖文，是否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上訴人，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？
 - 2.被上訴人公司有無侵害上訴人...權利/利益之故意？
 - 3.上訴人得否依？法第？條規定，以？被上訴人公司侵害行為所受利益之 3 倍計算損害額，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損害賠償 300 萬元？
 - 4.上訴人得否依？法第？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登載判決書？
 - 5.被上訴人張簡義哲執行業務有無故意？上訴人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張簡義哲與被上訴人公司負連帶責任？